富民县公安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：A 类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富公函〔2026〕39 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4 号建议答复的函

赵光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昆禄公路（G108 国道）与东散公路交汇路口安装红绿灯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在昆禄公路（G108 国道）与东散公路交汇路口安装红绿灯”的建议

经核实，昆禄公路 G108 国道该路段属国道干线，道路产权归昆明市公路局昆明分局管辖。根据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》（GB14886—2016）相关规定，交通信号灯的设置需综合考虑道路等级、设计速度、路段交通流量及路口交通事故率等通行条件。该路段为二级公路，同向仅设有一条机动车道，现行道路条件未达到设置红绿灯的技术标准要求。同时，昆明

公路分局已就此事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，明确该路口暂不具备安装红绿灯的审批条件。综上，该建议所提事项现阶段客观上无法实施，敬请予以理解。

二、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

虽暂无法在昆禄公路（G108 国道）与东散公路交汇路口安装红绿灯，但富民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该路口通行安全问题，积极采取替代性措施改善交通环境，已于该路口规范设置了道口桩、爆闪灯、停车让行牌等标志标线及标牌，并对影响通行视线的路外绿植、树木进行了清理整治，有效提升了路口视距通透性和警示效果。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将持续做好该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，确保各类标志、标识清晰醒目，切实保障过往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。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该路段交通流量变化，若今后道路条件或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更，将及时会商公路管理部门研究推进信号灯增设事宜。

感谢您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公安局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维明，68811610/13708456230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公安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